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-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、LBZC2026-K3-990039-BSSZ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来宾产投恒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来宾产投恒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我公司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新成立企业，无上年财务数据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确定。